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AI 智能化反欺诈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5-0026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

中标人：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AI 智能化反欺诈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5-0026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徐州市公安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 AI 智能化反欺诈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服务。

三、项目服务地点：

1. 徐州市公安局。

四、项目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五、人员配备具体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六、服务响应时间、重要保障服务及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七、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

八、服务评价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5。

九、合同总价：¥ 6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 元整）。

十、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② 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 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69800.00 大写：人民币 陆万玖仟捌佰元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履约期满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②付款方式 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09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玖仟肆佰元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094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玖仟肆佰元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履约期满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09900110902

3. 乙方申请付款需要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和完税证明；

②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结算款）或甲方签收履约保证金的书面材料（预付款）。

4.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应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负责检查项目实施及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5) 因己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5-0026]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十三、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a. 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

b.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评价通过后，甲方借口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和金额付款。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赔偿乙方；

2. 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a. 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始服务；

b.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赔偿甲方。

c. 违反保密要求，造成泄密情况发生，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所有损失，并承担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3.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5.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服务泄露甲方秘密导致甲方损失、或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6.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四、服务评价标准

乙方履约期满前, 向甲方提供深度巡检报告等资料, 甲方成立服务评价小组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 满分为 100 分, 考核按《服务评价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5) 执行。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考评系数为 0, 支付当期款项 0%;

考核得分为 60-69 分的考评系数为 0.65, 支付当期款项的 65%;

考核得分 70-79 分的考评系数为 0.75, 支付当期款项的 75%;

考核得分 80-89 分的考评系数为 0.85, 支付当期款项的 85%;

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的考评系数为 1, 支付当期款项的 100%。

服务期满根据季度平均分评价总体得分。根据达标情况支付服务费。

十五、安全保密和数据处理

1. 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 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 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 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 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 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乙方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乙方驻场人员如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 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2. 技术安全防护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 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 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 禁止绕过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 严格控制工具的使用, 经过甲方审核后才可接入网络进行操作; 规范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软硬件的配置管理, 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实施人员如发现网络安全问题, 要及时向甲方人员报告, 如在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存在隐匿、瞒报等情况, 或在工作中有配置错误、操作错误, 造成系统、设备、资金等损失,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在工作中要按照国家《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服务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私自处置。乙方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及甲方相关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和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存留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乙方要注意保护系统中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数据, 政务数据要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和处理。甲方与驻场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督促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 其他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乙方要采取合理技术措施, 保障甲方人员对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权利, 本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5.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1. 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正式附件,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 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 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 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 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ZHJC-G2025-0026]为准。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 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 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乙方(签章): 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铜山溪路2号8号楼501-1室

电话: 0571-853073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 5719099001109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附件

刘志银

合同附件1:《项目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方案》。)

合同附件2:《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合同附件3:《服务响应时间、重要保障服务及培训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保障服务响应时间、重要保障服务及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4: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合同附件5:服务评价考核表

合同附件6: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5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等资料进行服务考核，考核按《服务评价考核标准》执行。每季度考核一次，总共 100 分，每项单独考核，相加为最终考核评分，服务期满根据季度平均分评价总体得分。根据达标情况支付服务费。对于考核未达标的，采购人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中标人根据考核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服务评价考核标准

指标项	技术要求	评分	扣分项	备注
故障响应评价	故障处理率：100%；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 月处理完成率：大于 98%。	25 分	1. 故障处理率低于 100%，每次扣 1 分。 2. 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4 小时每次扣 5 分。 3. 月处理完成率 $\leq$ 98%，扣 5 分。月处理完成率 $\leq$ 60%，扣 10 分。	
系统运维评价	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故障的数量：0 次。 违反相关运维细则进行运维作业事件：0 次。	25 分	1. 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故障的数量大于 0 次，扣 5 分/次。 2. 因违反相关运维细则进行运维作业事件大于 0 次，扣 5 分/次。	
数据准确度	数据命中率：50%	25 分	1. 数据命中率 $<$ 50%，扣 10 分。	
技术支持评价	电话接通率：大于 95%。 邮件、微信回复率：大于 95% 电话、微信响应时间：1 小时内 邮件响应时间：12 小时内	25 分	1. 电话接通率小于或等于 95%，扣 10 分。 2. 邮件、微信回复率小于或等于 95%，扣 10 分。 3. 电话、微信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或邮件响应超过 12 小时，扣 10 分。	

合同附件 6:

保密协议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 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就 AI 智能化反欺诈服务 项目的相关工作, 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 就保密事项, 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 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 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 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 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包括网络参数, 如 IP 地址, 命名规则等;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 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

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____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

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

任何载体。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买、卖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 1 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